

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—清寒優秀獎（助）學金申請表格

114 學年度 下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申請學生 半身照片乙張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通訊住址					
戶籍住址	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手機)		家長姓名	
就讀學校		科系 年級	年級	導師姓名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	成員狀況
					☐ 良好 ☐ 殘/病 ☐ 歿
					☐ 良好 ☐ 殘/病 ☐ 歿
					☐ 良好 ☐ 殘/病 ☐ 歿
須描述內容：1. 家庭現況 2. 為人品行 3. 在校表現 4. 優異事蹟 5. 特殊說明					
申請學生狀況描述【推薦人填寫】					
推薦單位： 推薦人： 申請學生：					
連絡電話：					
承辦人（簽章）	單位主管（簽章）		單位首長（簽章）		

獎 (助) 學 金 申 請 相 關	申請單位	☐ 學校 ☐ 教會 ☐ 個人 ☐ 公家機關 ☐ 課輔班 ☐ 其他：_____				
	申請獎 (助) 學 金名稱	☐ 三重區興協宮聖光普濟宮德會 ☐ 擇法善司林及蔡先生的友人 ☐ 雙和扶輪社 (認養) ☐ 翁國華先生 (認養) ☐ 蔡佐彥醫師 ☒ 林阿姨及友人 ☐ 社會各界善心人士 ☐ 其他				
	初次申請	☐ 是 ☐ 否	申請組別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		
隨申請表檢附之相關文件 (1)近3個月戶籍謄本 (或戶口名簿影本) 乙份 (2)在學證明 (或學生證影本) (3)上學期成績單、114學年度上學期學費繳納證明 (4)清寒證明 (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) 乙份 (5)其他資料 (如獎狀、證照、手冊等)						
注意事項 (務必詳細閱讀)： (1) 各類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皆以文件齊全且附上清寒證明 (中低收入戶證明) 者為優先順序，若為邊緣戶而無清寒證明 (中低收入戶證明) 者，請推薦人將學生未附清寒證明之緣由加註於背面狀況描述欄內，評審委員將視情況斟酌審核。 (2) 申請學生狀況描述欄必填，推薦人、承辦人、主管及首長皆需簽章。 (3) 繳交資料請依檢附文件欄位中之編號順序排列，並於左上上角裝訂整齊。 (4) 至報名期限截止，申請表格若仍未填寫完整，或檢附必備文件仍有缺件，本會不再另行通知並一律視為喪失資格，繳件逾期則不予受理。 (5) 軍公教眷屬不得申請清寒優秀獎 (助) 學金。						

【以下為本會審核小組填寫，請申請人勿擅自勾選】

序號	檢附文件或相關證明	初審結果		
		資格符合	資格不符	未繳交
1	戶籍謄本 / 戶口名簿影本			
2	在學證明 / 學生證影本			
3	上學期成績單、114學年度上學期學費繳納證明			
4	清寒證明 /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			
5	其他資料 (如獎狀、證照、手冊等)			
本會承辦人員訪視狀況				
本會審核委員意見欄				
☐通過 ☐備取 ☐不予通過 評語： 委員 1 簽章： ☐通過 ☐備取 ☐不予通過 評語： 委員 2 簽章： ☐通過 ☐備取 ☐不予通過 評語： 委員 3 簽章：				
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審核小組				
總幹事：		理事長：		